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建 [2023] 05 号

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质量，切实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及上海理工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认定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三条 能源与环境工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细则请参照能源与动力学院（一级博士点所在学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要求执行。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成果类别包括：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须以本

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或取得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 B 类或以上期刊上发表（包括录用）论文 1 篇；

（二）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并在 C 类或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注：论文级别参照科技处最新文件。在外文期刊及境外期刊（非 SCI/EI 检索源刊）发表的论文，如未被 SCI/EI 检索，不得作为硕士生成果进行认定。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科实际制定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及时对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由环境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发文单位：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校 对：黄远东

打 印：韩冰
